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90号

罪犯白玛夺机，男，1998年7月17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若尔盖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2014年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2016年因盗窃罪被九寨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于2017年7月11日刑满释放。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若尔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以（2021）川3232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违法所得2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白玛夺机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28年7月18日止。于2021年9月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至2028年7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 曾于2021年12月12日，该犯故意弄乱同监舍罪犯被褥，导致两名罪犯发生抓扯、打架，受到扣3分的处罚。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1月-6月，利用休息时间打扫监区公共区域卫生，获得加分6分；2022年5月-8月，兼任互监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获得加分6分；2022年11月-2023年2月，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7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4000元，执行通知书备注已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白玛夺机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白玛夺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玛夺机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